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卫生局文件

管卫字〔2013〕39号

管城回族区卫生局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卫生监督所，各乡（镇）卫生院、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管城回族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管城回族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卫生资源配置，健全我区卫生执法监督网络体系，根据《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卫〔2013〕3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四个重在”和“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三级卫生监督网络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前哨作用，解决基层卫生监督相对薄弱的问题，切实增强基层卫生监督服务能力，提升卫生监督整体水平，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卫生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的实施，逐步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城乡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建立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机制，健全协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强化人员培训，规范协管行为，拓展服务功能，努力建设一支“覆盖城乡、职责明晰、运转高效、服务规范”的卫生监督协管队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卫生局成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

四、工作职责

（一）区卫生局

总体部署全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各项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聘用工作；组织对各县（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二）区卫生监督所

组织对全区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并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县（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按照《郑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规范》要求，认真落实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各项工作；设置“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设立2名以上专（兼）职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人员岗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工作规范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及时做好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等工作。

（四）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按照《郑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

协管工作规范》要求，设置 1 名专（兼）职卫生监督信息员岗位，按照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部署，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及时做好巡查、信息报告等工作。

五、工作内容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内容包括：

（一）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1. 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查，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2. 指导辖区内城乡居民甄别非法行医及非法采供血行为，普及就医安全知识。

（二）公共场所

定期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开展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协助事件调查处理。

（三）饮用水安全

1.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城市二次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2. 宣传饮用水卫生安全知识，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供水单位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四）学校卫生

1. 收集基础信息，建立学校卫生档案。

2.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等开展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五) 食品安全

1. 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辖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2.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开展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与报告。发现可能与食品有关的疾病、健康事件及时报告卫生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对食源性疾病患者或观察对象进行家庭随访,对家庭治疗进行指导。

3.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有关知识的宣传,提高辖区居民食品安全意识。

(六) 健康相关产品

定期对辖区内健康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协助处理。

六、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3月31日前)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进度和推进要求,组织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召开宣传发动工作会议,制定辖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培训计划;深入社区、乡(镇)向居民宣传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重要意义。

（二）培训聘任阶段（20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

区卫生局将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考核、聘任工作。从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在编人员中选拔符合“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附件2）的人员，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完成考核和聘任工作，发放《卫生监督协管员聘任证》。

（三）机构设置阶段（20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

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完成办公室设置挂牌、人员配备及设备配置，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程序。要从辖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现有在编人员中选拔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卫生监督信息员，对其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协助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四）工作实施阶段（2013年6月1日至10月31日）

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工作规范要求实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对卫生监督信息员持续开展年度在职培训。区卫生局和区卫生监督所与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签订协管工作目标责任书，对其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对卫生监督协管员持续开展年度在职培训。

（五）考核阶段（2013年11月）

区卫生局和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协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年终根据考核情

况划拨公共卫生经费。

七、经费保障

依据省卫生厅、财政厅、审计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 201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的通知》（豫卫妇社〔2012〕8 号）文件精神，按照《郑州市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细则》（郑卫妇社〔2012〕26 号）规定进行考核，按照《郑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郑财社〔2012〕15 号）和《郑州市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暂行办法》（郑卫妇社〔2012〕23 号）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扎实稳步推进

各单位要明确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加强对辖区及本单位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并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纳入本单位重点工作，推进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开展。区卫生监督所主要领导作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牵头人”，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

（二）规范制度，信息及时上报

卫生监督协管人员要按照《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 2011 年版）要求，认真及时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报告表》、《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按照规定流程及时上报上级卫生监督机构。同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和

归档，档案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三）加强督导，确保取得实效

区卫生局将适时对各单位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全面推进全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开展。同时，对组织不力，行动迟缓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四）广泛宣传，畅通信息渠道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广泛宣传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内容，让城乡居民了解自身能够免费享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方便居民，服务群众。

- 附件：
1. 管城回族区卫生局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2. 郑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规范
 3.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

附件 1

管城回族区卫生局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 领导小组

- 组 长：赵秋霞 区卫生局局长
- 副组长：肖仁义 区卫生局副局长、卫生监督所所长
- 刘秀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
- 查 涛 区卫生局工会主席
- 成 员：赵 宁 区卫生局艾防科科长
- 赵宏捷 区卫生局基层卫生科科长
- 赵 庆 区卫生局农村卫生科副科长
- 李宏勋 区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 翟庆田 区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 马宏伟 区卫生监督所党支部副书记
- 雷瑞锋 区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公共卫生科，赵宁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组织协调全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实施，适时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

郑州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规范

一、工作目标

以规范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为核心，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卫生资源，加以整合，建立科学规范、高效运转、全面覆盖的卫生监督工作新体系，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监管水平。

二、机构设置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科中设置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其工作地点悬挂“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牌子，接受所在地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的指导和业务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可在辖区内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聘任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卫生监督信息员。

三、职能定位

卫生监督协管的主要职能是在辖区内开展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二次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日常卫生监督巡查工作，填写《现场检查记录》作为行政处罚的参考性依据，不具备行政处罚权。业务上接受所在地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的指导和管理，并及时向其反馈各种卫生监督信息。

具体职责如下：

（一）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具体职责

1. 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二次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的基本情况，建立底册和管理档案，做到一户一档。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指导行政相对人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督促从业人员进行预防性体检并及时办理“健康合格证明”。同时，负责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监督信息员的培训工作。

3. 开展日常卫生监督巡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进行执业活动，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及时上报所在地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4.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6. 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行为，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7. 督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监督信息员开展卫生监督巡查工作，并定期对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8.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二)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监督信息员具体职责

1. 依法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做好卫生法制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协助指导辖区行政相对人遵守卫生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所在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4.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四、人员配备

(一) 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应设置至少2名卫生监督协管员岗位。

(二) 卫生监督协管员由各县(市、区)卫生局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现有在编人员中聘用。

(三) 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党的卫生事业，遵纪守法；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正式在岗在册人员；

3. 具有医疗、卫生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或已取得医(技)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4. 身体健康，具备较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五、证件及服装管理

为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发放《卫生监督协管员聘任证》，内容

涉及姓名、单位名称、协管区域、证件编号，并加盖县（市、区）卫生局公章。同时，可配备监督协管制服，着装上岗。制服样式参考卫生监督制服，不佩戴监督员号。

六、业务培训

由县（市、区）卫生局统一组织，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对已配备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实行岗前集中培训和年度在职培训，内容涉及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和廉政教育。岗前集中培训的教学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学时，年度在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学时。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人员还要组织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学时。

七、规范化管理

（一）制度规范化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室应制定统一的《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见附件 2），具体内容如下：

1. 卫生监督协管员工作职责；
2. 卫生监督协管员廉洁自律规定；
3. 卫生监督协管投诉举报接待制度；
4.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制度；
5.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管理制度；

6. 卫生监督协管学习培训制度；
7. 卫生监督协管日常巡查制度；
8. 卫生监督协管考核与奖惩制度。

（二）档案规范化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应将以下项目作为档案的主要内容进行管理：

1. 上级卫生监督机构下发的文件、工作计划、检查安排等。
2.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安排、计划、总结、汇报、宣传资料、日常巡查记录及其它相关工作小结、图片资料等。
3. 卫生监督协管员向所在地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报告信息的交接文字性材料以及处理结果。
4. 行政相对人基础档案，做到一户一档。内容应包含被监管单位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卫生知识培训、从业人员健康证、日常巡查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5. 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记录及处理结果。

可按以下内容划分，装订成册：计划总结、文件信息、会议记录、日常巡查、投诉举报、报告信息、宣传培训、年度报表、所辖单位本底资料等。

（三）工作规范化

按照高效、统一、量化原则，开展各项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切实履行好协管职能。卫生监督协管员在日常巡查工作中要制作

《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记录》只可作为行政处罚的参考性依据，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1. 协管范围内的被监管单位的卫生监督覆盖率必须达到100%。每次检查必须做好《现场检查记录》。

2. 卫生监督协管员每周外出检查2-3次，并能及时完成上级卫生监督机构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开展专项检查完成率必须达到100%，要求每一专项检查有计划，有总结。

4. 群众投诉举报违法事实一经核实，要在1个工作日内上报所在地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并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查处工作。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查处完毕后，要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卫生监督协管员将查处结果存档。

5. 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6.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宣传活动。

7.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员每季度要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的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提高其卫生监督能力。

八、房屋及设备配置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

1. 房屋使用面积 ≥ 10 平方米;
2. 设备配备: 电脑 (含打印机) 1 台、照相机 1 台、电话 (含传真机) 1 部, 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桌、椅及文件档案柜。

(二) 乡 (镇) 卫生院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

1. 房屋使用面积 ≥ 10 平方米;
2. 设备配备: 电脑 (含打印机) 1 台、照相机 1 台、电话 (含传真机) 1 部, 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桌、椅及文件档案柜。

九、考核

各县 (市、区) 卫生局与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办公室应签订协管工作目标责任书, 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 年终将根据考核情况划拨公共卫生工作经费。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 (镇) 卫生院应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年度考核, 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给予表彰; 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经再次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将予以解聘。

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

目 录

- 一、卫生监督协管员工作职责
- 二、卫生监督协管员廉洁自律规定
- 三、卫生监督协管投诉举报接待制度
- 四、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制度
- 五、卫生监督协管档案管理制度
- 六、卫生监督协管学习培训制度
- 七、卫生监督协管日常巡查制度
- 八、卫生监督协管考核与奖惩制度

卫生监督协管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乡（镇）、社区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医疗服务市场等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档案。

二、开展本乡（镇）、社区医疗服务市场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卫生监督巡查，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三、督促、指导本乡（镇）、社区公共卫生经营单位开展整改，协助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四、按照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负责本乡（镇）、社区管理相对人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五、按照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负责本乡（镇）、社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

六、负责本乡（镇）、社区群众投诉、举报的登记、报告和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

七、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本乡（镇）、社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查和处理。

八、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在本乡（镇）、社区开展卫生监督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九、完成卫生监督机构交办的其他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监督协管员廉洁自律规定

一、认真履行卫生监督协管员各项职责。

二、在实施卫生监督巡查时要出示证件，同时做到仪表端庄、举止文明、程序合法。

三、遵守职业道德，严禁弄虚作假、玩忽职守。

四、坚持办事程序公开、人员姓名公开、监督结果公开、举报电话公开。

五、工作时间不饮酒，不得酒后实施卫生监督巡查。

六、不准以权谋私，收受服务对象钱物。

七、不准利用职权借故刁难、拖延或设置障碍。

八、不准借执行公务之便吃、拿、卡、要，不准接受可能影响执法公正的招待和宴请。

九、不准在实施卫生监督时购买被监督对象的商品或接受监督对象提供的服务。

十、不准向被监督对象推销产品或建立经济关系。

十一、卫生监督协管员不得行使行政处罚权，不得擅自行使扣押、收缴、销毁等行政强制措施。

卫生监督协管投诉举报接待制度

一、受理范围

（一）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方面的卫生安全问题。

（二）发生的各类饮用水污染、放射污染事件（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

（三）因饮（使）用生活饮用水、消毒产品等造成的健康损害。

（四）住宿、理发、娱乐、医疗等公共场所和服务行业无证经营行为。

（五）其他违反各类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各类卫生监督知识的咨询。

二、工作要求和程序

（一）卫生监督协管机构要建立投诉举报接待制度，对外公布投诉举报受理电话、信箱或网址，并准确地记录投诉举报信息。

（二）对群众投诉举报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并造册登记。

（三）来信、来电或来访人员咨询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四）要保护投诉举报人相关私人信息，未征得投诉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及家庭住址。

（五）卫生监督协管员受理的投诉举报线索在调查核实后，对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处理工作。查处结果要记录留存并答复投诉人，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涉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投诉举报应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规定的时限和方式上报，不得延误。

（六）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查处完毕后，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卫生监督协管员应将查处结果登记、归档，并向投诉人反馈。

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制度

一、违法信息报告程序

（一）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受理的投诉、举报线索经调查核实后，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转交相关调查情况。

（二）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在进行卫生监督巡查时，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行为，要立即向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三）在上报违法案件后，卫生监督协管员要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工作。

（四）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应按照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卫生监督意见，对已实施卫生行政处罚的单位进行复查，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检查情况报告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

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线索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和规定时限迅速报告，服从卫生监督机构指挥，配合开展紧急应对工作。

（一）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的卫生监督信息员发现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立即上报所在地卫生监督协管员，紧急情况可直接上报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

（二）卫生监督协管员发现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接到卫生监督信息员报告后，要立即上报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

预防控制中心,同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取紧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管理制度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管理是指对卫生监督协管本底资料、监督检查情况、群众投诉举报记录、工作记录和相关文件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保管。

一、工作内容和要求

卫生监督协管档案资料应按上级文件、计划总结、会议记录、投诉举报、信息报告、宣传培训、年度报表、被监督单位本底资料、行政相对人监督档案等项目进行分类，并装订成册。

二、档案分类及内容

（一）上级文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监督机构下发的文件。

（二）计划总结：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情况汇报、检查安排、其他专项工作小结及图片资料等。

（三）会议记录：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召开或参加各类工作会议应留有记录。

（四）投诉举报：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结果记录。

（五）信息报告：卫生监督协管员向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违法行为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交接文字性材料以及处理结果。

（六）宣传培训：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的计划、总结、宣传资料、工作记录及图片影像资料；卫生监督协管员参加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课件、学习笔记；卫生监督协管机构对卫生监督信息员开展培训活动的培训计划、通知、课件、签到册、试卷及图片资料。

（七）年度报表：每年报送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信息汇总表的存档。

（八）被监督单位本底资料：卫生监督协管辖区单位名册。

（九）行政相对人监督档案：按照公共场所卫生、农村集中式供水、城镇二次供水和学校（含供水、传染病防控）四大类进行划分，并做到一户一档。每户行政相对人监督档案中应包含：被监管单位的名称、地址、负责人、卫生知识培训、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和卫生监督协管现场检查记录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卫生监督协管学习培训制度

一、卫生监督协管人员要接受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培训，培训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对已配备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实行岗前集中培训和年度在职培训，内容涉及卫生法律法规、卫生标准规范和廉政教育。岗前集中培训的教学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学时，年度在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学时。

二、卫生监督协管员在当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的组织下，负责督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监督信息员开展卫生监督工作，并定期对其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卫生监督信息员培训由当地卫生监督协管机构组织实施，每个卫生监督信息员年度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个学时。

卫生监督协管日常巡查制度

一、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卫生监督协管员巡查工作日程表，以月为周期，安排好每月的巡查工作。

二、卫生监督协管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深入辖区社区、行政村、自然村进行巡查，积极主动向村干部、乡村医生、村民询问了解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情况，及时掌握工作信息，每月的巡查工作应有文字记录，并邀请村干部或乡村医生签名见证，妥善保存工作记录。

三、对巡查中发现的无证经营、非法行医等行为应尽可能用现场笔录或拍照等方式进行第一时间初步调查取证，掌握非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当事人个人信息等，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

四、卫生监督协管员应将每月巡查工作情况书面总结报所在地卫生监督机构。

卫生监督协管考核与奖惩制度

一、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对卫生监督协管员的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卫生监督服务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卫生监督协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忠于职守，积极工作，成绩显著的；

（二）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三）在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做出贡献的；

（四）有其他突出功绩的。

三、卫生监督协管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作出以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二）暂停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三）撤销卫生监督协管员资格；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卫生监督协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解聘。

（一）符合退休条件的；

（二）调离公共卫生工作岗位的；

(三) 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撤销卫生监督协管员资格，收回卫生监督协管员证件：

(一) 因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 连续二年考核不合格的；

(三) 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